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口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3-G1-10006-CJXG

采购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4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37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0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口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3-G1-10006-CJXG) 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口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3-G1-10006-CJXG

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口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826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脑电图仪等设备

数量: 47

预算金额(元): 232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脑电图仪等设备,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23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采购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交付时间为 9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呼吸机等设备

数量: 30

预算金额(元): 59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呼吸机等设备,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59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2】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查找对应的项目并选择—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十室(对应评标十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1:20000.00元;分标2: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1: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040);

分标2: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039)。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黄文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陈秋灵、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技术需求中带“▲”的是重要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分标非带“▲”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分标 1

分标 1 最高限价：2232500.00 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需求  | 单价限价(元) |
|----|-------------|----|----|---|---------|
| 1  | 下肢功率车(立式)   | 套  | 2  | 1. 规格(cm)：110×56×144(±5)。<br>2. 座垫额定负载：≥150kg。<br>3. 用于改善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 10000   |
| 2  | 智能康复系统(上下肢) | 套  | 2  | 1. 设备用途(实现的功能)：<br>(1) 用于中风、偏瘫等肢体障碍患者进行肌力和关节活动度的康复训练；<br>(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主被动(助力)训练模式。<br>2. 技术规格：<br>(1) 设备动力控制：<br>1) 阻力：在主动训练时，阻力设定范围0-20档；<br>2) 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上下肢转数5rpm-60rpm，步距1rpm；<br>3) 最大动力：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最大动力≤12Nm；<br>4)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1min—99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br>(2) 设备操作控制：<br>▲1) 水平训练模式：上肢训练盘旋转面调整角度90°后可做水平 | 90000   |

|   |       |   |  |       |
|---|-------|---|--|-------|
|   |       |   | <p>训练；</p> <p>▲2) 旋转：上肢模块可水平旋转 180° ；</p> <p>3) 高度调节：训练机高度可调节范围 70cm—85cm；</p> <p>4)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内置多款游戏，方便人机互动；</p> <p>5) 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可进行对称训练；</p> <p>6) 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p> <p>7) 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运动方向；</p> <p>8) 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p> <p>▲9) 具有辅助脚踏板调节功能。</p> <p>(3) 设备功能：</p> <p>1)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p> <p>2)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及运动阻力的设置功能；</p> <p>3)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p> <p>▲4)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阻力控制更平稳；运转柔和、协调、低噪音；</p> <p>5) 具有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的功能；</p> <p>6) 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和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p> <p>7) 安全保护：当出现 5 次痉挛后，设备会自动停止，保护患者不受伤害；</p> <p>8) 具有异常声音控制和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p> <p>9) 具有上肢手柄、上肢托架两款扶手，可根据患者需要一键式快速更换，家属及患者可快速掌握更换方式。</p> |       |
| 3 | 电动升降床 | 套 | <p>2</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功率：&lt;100VA。</p> <p>2.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p> <p>3. 床面高度：≥600mm。</p> <p>4. 起立角度：0° -90° 可调。</p> <p>5. 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0° -30° 。</p> <p>6. 额定负载≥135kg。</p> <p>二、功能要求：</p> <p>1. 站立训练时，使用人平躺在床面上，床面板及固定带和扶手桌面可以使患者固定在桌面上，床面板通过角度调节装置可改变</p>  | 20000 |



|   |           |   |   |  |       |
|---|-----------|---|---|--|-------|
|   |           |   |   | <p>人的身体姿态，可以由 0°（卧姿）逐渐变化为 90° 站姿，调节角度可以随意选择。</p> <p>2. 加大的直立床底座，适合各类体重的患者，而且脚踏板分开单独可上下角度调节，根据不同的脚踝关节的角度进行康复训练使患者有更舒适的脚位。</p>   |       |
| 4 |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 台 | 1 | <p>1. 供电电源：220VAC，50Hz。</p> <p>2. 压力设定范围：1kPa-26kPa，连续可调，压力调节精度 1kPa。</p> <p>3. 定时时间：5 分钟—99 分钟，连续可调。</p> <p>▲4. 输出控制方式：单路输出，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可同时连接 2 个下肢 6 腔气囊。</p> <p>5. 人机交互界面：组合式按键操作，多参数高亮度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时间等）。</p> <p>▲6. 治疗模式：内置 10 种治疗模式，1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9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p> <p>7.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p> <p>▲8. 噪音控制：整机最大运行噪音≤60dB。</p> <p>▲9. 气囊结构：采用“瓦片式”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保护静脉瓣膜。</p> <p>10. 气囊规格：适配小腿三腔、下肢三腔、下肢六腔、上肢六腔等气囊，方便不同科室患者的需求。</p> <p>11. 主机≤6Kg，可选配挂架，便于挂床使用；也可选配推车，便于移动治疗。</p> | 30000 |
| 5 |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 台 | 1 | <p>1. 磁疗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焦虑、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p> <p>2. 电疗适用范围：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p> <p>3. 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p> <p>4. 结构形式：台式（可装配撑杆座）。</p> <p>5. 显示方式：液晶界面显示方式。</p> <p>▲6. 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7. 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三种</p>   | 50000 |

|   |            |   |  |   |        |
|---|------------|---|--|---|--------|
|   |            |   | <p>功能。</p> <p>▲8. 输出路（线）数：1路磁疗；1路（2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2路（4线）仿生电刺激上、下肢。</p> <p>9. 定时功能：可在1min—99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p> <p>10. 磁疗部分</p> <p>10.1 治疗强度：3mT-30 mT，最高必须达到30mT。</p> <p>10.2 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Hz-10Hz；振幅：0V-30V。</p> <p>11. 电疗部分</p> <p>11.1 主频谱：≤20KHz。</p> <p>11.2 主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lt;50V；输出最大电流：≤30mA（最大可达30mA），可调。</p> <p>11.3 辅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lt;150V；输出最大电流：≤100mA（最大可达100mA），可调。</p> |   |        |
| 6 | 脑电图仪（32通道） | 台 | 1  | <p>1. 放大器输入通道数：</p> <p>1.1 EEG通道数：≥32个</p> <p>1.2 双极通道输入：7个（EEG标准电极共用）</p> <p>1.3 反馈电极输入：1个（Z电极）</p> <p>1.4 呼吸输入或双极输入：</p> <p>呼吸输入：3个</p> <p>双极输入：6个</p> <p>1.5 直流DC输入：4个</p> <p>1.6 SpO2输入：1个，CO2输入：1个</p> <p>2. 输入阻抗：100MΩ</p> <p>3. 输入漏电流：5nA</p> <p>4. 极化电压：±750V</p> <p>5. 内置噪声：1.5uVp-p（0.53Hz~60Hz）</p> <p>6. 共模抑制比：105dB</p> <p>7. 低频滤波：0.08Hz（TC：2秒）</p> <p>8. 高频滤波：120 Hz</p> <p>9. A/D转换：16bit</p> <p>10. 采样频率：1000Hz，所有电极同步采集</p> <p>▲11. 放大器接口：USB供电数据传输一体化，降低干扰，无需外接电源。</p> <p>12. 数据处理</p> <p>12.1 灵敏度：</p> <p>EEG输入：Off，1-200 uV/mm</p> <p>DC输入：Off，10-200mV/mm</p> <p>12.2 时间常数：0.001 - 2.0S</p> | 450000 |

|   |             |   |  |  |        |
|---|-------------|---|--|--|--------|
|   |             |   | <p>12.3低频滤波：0.08 -159Hz</p> <p>12.4高频滤波：15 -300 Hz</p> <p>12.5 AC 滤波：50 或 60 Hz（1/25 以上衰减）</p> <p>12.6 定标波形：0.25 Hz 矩形波或 10 Hz 正弦波</p> <p>12.7 定标电压（v）：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p> <p>12.8 ECG 滤波器：数据采集和回放模式都可用</p> <p><b>12.9 电极阻抗测试：</b></p> <p>显示器显示：在预先设定的位置上，高亮度显示大于阻抗阈值的电极。</p> <p>在电极输入盒上 LED 显示：LED 以闪亮的形式显示大于阻抗阈值的电极的位置。</p> <p>电极阻抗阈值：2, 5, 10, 20, and 50 k. Ω。</p> <p>在预先设定的每种放大器参数下有 36 种导联组合。</p> <p>12.10 参考电极选择：A1→A2, A1←A2, A1←→A2, A1+A2, VX, AV（带无头关电极排除功能），Aav, Org and SD。</p> <p>12.11 标记信号：闪光刺激，过渡换气，其它信号。</p> <p><b>3. 显示</b></p> <p>3.1 显示通道数：64 通道和一道标记。</p> <p>3.2 显示模式：刷屏或翻页。</p> <p>3.3 EEG 标尺：预设。</p> <p><b>4. 采集模式</b></p> <p><b>时间：</b>系统时间，记录时间，过渡换气时间。</p> <p><b>5. 数据存储</b></p> <p>5.1 驱动器：硬盘，刻录机（数据备份）。</p> <p>5.2 程控检查方案：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导联趋势时间事件及时间间隔等其他设置。</p> <p>5.3 可任意剪辑波形，脑电地形图视频图像，并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p> <p>5.4 存储光盘上的资料可在任何一台无需装任何脑电图软件的电脑上回放及再分析。</p> |  |        |
| 7 | 消毒供应中心低温干燥柜 | 台 | 1  | <p>1. 适用范围：适用于常规医疗器械、硬式内窥镜、呼吸麻醉管道、玻璃器皿、口腔器械以及各种不耐温器械及管腔的干燥。</p> <p>2. 设备电源：220V 50Hz, 5.0kVA。</p> <p>3. 设备干燥温度≤60℃，确保不耐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p> <p>4. 有效容积：采用双舱上下层设计，双舱累计容积≥140L，可对长度大于 740mm 的硬式管腔进行干燥处理。</p> <p>5. 双柜可同时或独立工作，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双舱的运行状态的各种信息。</p> <p>6. 采用双开门设计，两个门不能同时打开，需实现双门互锁，满足污区和洁区分开管理。</p> | 140000 |

|   |           |   |   |  |        |
|---|-----------|---|---|--|--------|
|   |           |   | <p>7. 干燥方式：采用低温真空干燥原理，通过反复抽真空并放气循环工作从而达到快速干燥的目的。</p> <p>8. 干燥舱结构及材质：优质航空铝合金矩形结构内舱，无焊接、强度高、不变形，具有优质的热传导性，有利于腔体内温度均匀控制，提高干燥性能。</p> <p>9. 加热系统：每层托盘下方的采用优质铝合金作为均热板，每层均热板均有独立的温控系统，可根据干燥对象设定不同温度。确保不同器械同时达到快速干燥效果。</p> <p>10. 控制程序：设备采用单片机控制系统，预设≥6套默认程序，内置≥30种干燥组合模式，用户可根据干燥对象进行参数编辑调整。</p> <p>11. 记录装置：设备带有打印记录装置，能实时记录干燥过程中的各项物理参数。</p> <p>12. 交互界面：采用≥800*480分辨率7寸彩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可实时显示舱壁温度、层板温度、舱内压力、干燥时间时参数。</p> <p>13. 真空系统：采用双级真空泵及高真空电磁阀，可有效保证设备对干燥过程中真空度的要求。</p> <p>14. 信息系统：设备预留追溯接口，可与质量管理追溯系统对接，将设备运行各项数据进行追溯记录。</p> <p>15. 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套、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p> |  |        |
| 8 | 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机 | 台 | 1   | <p>1. 适用范围：用于对可重复使用的外科器械、麻醉器械和腔镜器械进行清洗、煮沸和干燥。</p> <p>★2. 清洗原理：利用沸腾液体冲刷器械表面及管腔，快速平压，使汽化的液体瞬间形成液态，反复冲刷，使微生物及其他附着物迅速脱落剥离，达到清洗目的。</p> <p>★3. 有效容积：≥280L</p> <p>4. 材质：内室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外装饰罩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质。</p> <p>★5. 多段水位：设备具有≥四段水位选择功能，选择不同水位时，设备自动依据进水量计算清洗剂和润滑剂的使用量。</p> <p>6. 密封门：电动升降开门方式，压缩空气密封门。</p> <p>7.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通过蒸汽盘管对清洗用水进行加热。</p> <p>8. 干燥方式：采用真空干燥和连续脉冲干燥结合的方式对清洗后的器械进行干燥，使被清洗物品表面的水分快速分解，从而达到干燥作用，对器械无任何损伤。</p> <p>★9. 终末漂洗用水监测：设备具有对清洗用水和终末漂洗用水进行电导率监测，符合WS310.1的要求。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具有提示功能。</p> <p>10. 气体监测：设备具有蒸汽源压力、压缩气压力监测功能，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p> <p>11. 空气过滤器：H13级，效率≥99.99%，过滤精度≤0.3um。</p> | 250000 |

|   |         |   |   |  |       |
|---|---------|---|---|--|-------|
|   |         |   | <p>12. 主控制器：采用品牌 PLC 控制系统，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直接显示功能，非代码显示。</p> <p>★13. 彩色触摸屏：前后两侧均采用 <math>\geq 15</math>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数；具有故障直接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画面显示清晰。</p> <p>14. 安全保护：设备具有漏电断路装置、泵过载保护装置、舱体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酶液缺少保护装置、门安全防护装置等。</p> <p>15. 记录方式：采用长效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数据常规保存条件下可保存 10 个以上，或者实现无纸存储 U 盘直接导入电脑。</p> <p>16. 清洗程序流程：预置程序 <math>\geq 14</math> 套，可自定义编辑程序 <math>\geq 28</math> 组，程序流程至少包括预洗、主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程序中不包含超声清洗程序。</p> <p>17. 配置</p> <p>主机 1 套</p> <p>合格证 1 份</p> <p>说明书 1 份</p> |  |       |
| 9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套 | 8   | <p><b>一、整机基础参数及控制系统</b></p> <p>1. 控制系统采用双主控控制。</p> <p>2. 硬质触摸控制面板，操作便捷，不会破损、穿孔。</p> <p>3. 九记忆位设置，一键复位、一键急救；漱口、冲盂水水量可调。</p> <p>4. 吐痰位一键操控，靠背自动运行至吐痰位，口腔灯自动熄灭，冲盂水自动开启；靠背恢复治疗位，口腔灯自动开启，冲盂水自动关闭。</p> <p><b>二、牙科椅</b></p> <p>1. 机械运行机构：靠背高支点转点：靠背运行时具有舒适的推背感。</p> <p>2. 驱动系统：24V 静音直流电机，运行平稳。</p> <p>▲3. 座椅最低位 <math>\leq 370\text{mm}</math>，方便老人、儿童上下椅位；能为医师提供更合适的观察和治疗角度。</p> <p><b>三、治疗机</b></p> <p>▲1. 高分子材料机箱：不变形、不变色。</p> <p>2. 痰盂：可旋转玻璃痰盂，内高外低，防溢溅。</p> <p>3. 冲盂、漱口水嘴：不生锈，易清洁、消毒。</p> <p>▲4. 可旋转助手架：强弱吸管极短管路设计，强弱吸管、三用枪管在牙椅处于最低位时也不会拖地；管路重量轻，提高吸唾时病员舒适度；助手架挂载一体式强弱吸过滤杯，远离痰盂，更加卫</p> | 50000 |

|    |      |   |   |   |        |
|----|------|---|---|---|--------|
|    |      |   | <p>生，清洗方便（工作条件：配置负压机）。</p> <p>5. 蒸馏水瓶盛装消毒液，可进行管路消毒。</p> <p>▲6. 一体式纸巾盒。</p> <p><b>四、口腔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冷光无影口腔灯：红外感应、手动双控调节。</li> <li>2. 照度调节范围 6000lux-32000lux，感应调节，自动循环。</li> <li>3. 具备光固化模式，降低 LED 光对树脂材料影响。</li> <li>4. 无蓝光、频闪，具备护眼功能。</li> <li>5. 自动存储医师前次使用的照度和色温。</li> <li>6. 光斑≥80X120mm，成型方正，布光均匀，无影效果佳。</li> </ol> <p><b>五、脚踏开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锈钢圆形踏板，耐用度高。</li> <li>2. 踩压灵敏，操作简单、可靠。</li> </ol> <p><b>六、医师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靠背可旋转角度，范围：≥300°，满足不同体位的治疗需求。</li> <li>2. 椅位升降可调节，范围 140mm-160mm。</li> <li>3. 铝合金五星脚架，坚固耐用。</li> </ol> |   |        |
| 10 | 种植牙椅 | 套 | 2   | <p>一、整机基础参数及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立柱落地结构，整机稳定性更高，牙椅与口腔灯、器械盘系统相互不干扰，适合开展种植等手术。</li> </ol> <p>二、牙科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运行机构：靠背高支点转点：有效改善靠背运行致病员推搓背的不适感。</li> <li>2. 驱动系统：24V 静音直流电机，运行平稳。</li> <li>▲3. 座椅最低位≤370mm，方便老人、儿童上下椅位；便于医师对于上颌牙的治疗操作。</li> <li>▲4. 一体式纸巾盒。</li> </ol> <p>▲三、移动推车：300mmx465mm（±10），活动范围大，便于操作，脚轮可锁定。</p> <p>四、治疗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分子材料机箱：不变形、不变色。</li> <li>2. 痰盂：可旋转玻璃痰盂，内高外低，防溢溅。</li> <li>3. 冲盂、漱口水嘴：全不锈钢。</li> <li>▲4. 可旋转助手架：强弱吸管极短管路设计，强弱吸管、三用枪管在牙椅处于最低位时也不会拖地；管路重量轻，提高吸唾时病员舒适度；助手架挂载一体式强弱吸过滤杯，远离痰盂，更加卫生，清洗方便。</li> <li>5. 手机供水系统：蒸馏水、自来水可切换双路供水。</li> </ol> <p>五、口腔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冷光无影手术灯：红外感应、液晶屏触摸双控调节。</li> <li>▲2. 照度调节范围 10000lux-120000lux；色温：4000K—5500K。七档，液晶数显触摸调节。</li> <li>3. 具备光固化模式，降低 LED 光对树脂材料影响。</li> </ol> | 140000 |

|    |           |   |    |  |       |
|----|-----------|---|----|--|-------|
|    |           |   |    | <p>4. 无蓝光、频闪，具备护眼功能。</p> <p>5. 自动存储医师使用的照度和色温。</p> <p>6. 光斑<math>\geq 80 \times 120 \text{mm}</math>，成型方正，布光均匀，无影效果佳。</p> <p>六、推车器械盘</p> <p>整体注塑，配备成型贴合硅胶衬垫，可拆卸、易清洁。</p> <p>七、脚踏开关</p> <p>1. 组合式脚踏开关，可控冲盂、漱口水，操作便捷。</p> <p>2. 踩压灵敏，操作简单、可靠。</p> <p>八、医师椅</p> <p>1. 靠背可旋转角度，范围：<math>\geq 300^\circ</math>，满足不同体位的治疗需求。</p> <p>2. 椅位升降可调节，范围 140mm—160mm。</p> <p>3. 铝合金五星脚架，坚固耐用。</p>   |       |
| 11 | 无影手术灯     | 套 | 2  | <p>1. 整体反射式 LED 手术无影灯灯头<math>\geq 500 \text{mm}</math>。</p> <p>2. 照度相距 1 米处 (Lux)，120, 000lux。</p> <p>3. 色温 (K)：5000K (<math>\pm 500</math>)。</p> <p>▲4. 色彩还原指数 (Ra)：<math>\geq 97</math>。</p> <p>▲5. 深腔照明度：<math>\geq 68\%</math> (500 灯)。</p> <p>▲6. 单遮板无影率：<math>\geq 60\%</math> (500 灯)。</p> <p>▲7. 双遮板无影率：<math>\geq 39\%</math> (500 灯)。</p> <p>8. 灯泡类型：LED。</p> <p>9. 灯泡功率：<math>\leq 40 \text{V}</math>，<math>\leq 40 \text{W}</math>。</p> <p>10. 灯泡平均寿命 (h)：<math>\geq 50000 \text{h}</math>。</p> <p>▲11. 灯泡数量：1 颗大功率。</p> <p>12. 电源输入：100—240VAC, 50/60Hz。</p> <p>▲13. 反射镜镜面 (棱片)：2040 片。</p> <p>14. 温升 (<math>^\circ\text{C}</math>)：<math>\leq 2^\circ</math>。</p> <p>15. 控制方式：触摸屏。</p> | 30000 |
| 12 | 口腔科牙科用医生椅 | 张 | 5  | <p>1. 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 425mm，行程 120mm。</p> <p>2. 座垫可在水平面内 <math>360^\circ</math> 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p>   | 1700  |
| 13 | 阻生牙手机     | 台 | 10 | <p>1. 头部：<math>\geq 45^\circ</math> 反角机头。</p> <p>2. 轴承配置：陶瓷球轴承。</p> <p>3. 连接形式：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p> <p>4. 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 Ni+Cr 镀层。</p> <p>5. 重量：<math>\leq 74 \text{g}</math> (含接头)。</p> <p>6. 冷却形式：单孔水冷却。</p> <p>7. 头部排气模式：压盖后端排气，头部前端喷气大幅减小设计，有效防止治疗“血肿”现象。</p> <p>8. 工作压力 (手机口)：四孔 0.25—0.27MPa。</p> <p>9. 耗气量：30—36NL/min。</p> <p>10. 空载转速：<math>\geq 300,000 \text{rpm}</math> (0.25MPa 下，实际转速范围 315,000—400,000rpm)。</p>   | 2700  |

|    |       |   |  |   |        |
|----|-------|---|--|---|--------|
|    |       |   | <p>11. 噪音：<math>\leq 68\text{dB}</math>。</p> <p>12. 扭矩：<math>0.13\sim 0.15\text{N}\cdot\text{cm}</math>。</p> <p>13. 机芯不平衡量：<math>\leq 180\mu\text{g}</math>。</p> <p>14. 径向跳动量：<math>\leq 0.015\text{mm}</math>。</p> <p>15. 在水压 <math>0.2\text{MPa}</math> 时，冷却水流量 <math>50\text{mL}/\text{min}</math>。</p> <p>16. 可承受 <math>136^{\circ}\text{C}\pm 2</math>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光纤接头部分除外）。</p> <p>配置清单：</p> <p>1. 压盖扳手： 1 件</p> <p>2. 说明书： 1 本</p> <p>3. 合格证： 1 份</p> <p>4. 针灸针： 1 支</p> <p>5. 加油套： 1 个</p> <p>6. 机芯瓶： 1 套（内含：碟形簧 1 个；尼龙垫 1 个、钢垫 1 个、O 形圈（<math>\phi 6.2\times 1</math>）2 个、（<math>\phi 6.0\times 0.75</math>）2 个、（<math>\phi 1.5\times 0.75</math>）1 个、25mm 阻生齿车针 1 个）</p> |   |        |
| 14 | 口腔显微镜 | 台 | 1  | <p>1. 显微镜参数</p> <p>1.1 目镜：<math>10\times/22\text{B}</math> 大视野（视场光阑 <math>22\text{mm}</math>）高眼点目镜，以获得更大视野。</p> <p>1.2 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math>\pm 7\text{D}</math>。</p> <p>▲1.3 双目镜筒：<math>0\sim 210^{\circ}</math> 加长可变角范围，内置瞳距调节。</p> <p>1.4 瞳距调节范围：<math>55\text{mm}\sim 75\text{mm}</math>。</p> <p>▲1.5 变倍方式：连续变倍系统，手动连续可调。</p> <p>▲1.6 总放大倍率（大物镜焦距 <math>f=250\text{mm}</math>）：<math>3.6\times\sim 23.3\times</math> 连续变倍。</p> <p>1.7 变倍因子：<math>0.45\times\sim 2.91\times</math>。</p> <p>▲1.8 物镜：<math>WD180\sim 460\text{mm}</math> 变焦物镜，可变焦距 <math>280\text{mm}</math>。</p> <p>1.9 视场直径（物镜焦距 <math>f=250\text{mm}</math>）：<math>10.4\text{mm}\sim 132.5\text{mm}</math>，在最低倍时整个视场及周边区域被均匀照亮。</p> <p>2. 照明光源</p> <p>2.1 照明光源：医用级特种 LED 光源，接近于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p> <p>2.2 显色指数：<math>RA\geq 90</math>。</p> <p>2.3 光源寿命：<math>\geq 60,000\text{h}</math>。</p> <p>2.4 照明光斑直径：<math>\geq 72\text{mm}</math>。</p> <p>2.5 照明光色温：<math>\geq 5700\text{K}</math>。</p> <p>2.6 物面最低照度（大物镜焦距 <math>f=250\text{mm}</math>）：<math>\geq 50,000\text{l}\times</math>。</p> <p>2.7 滤色片：两种或以上滤光模式：橙色，可防止树脂材料过早固化；绿色：在手术血环境下能看清微小的血管神经。</p> <p>3. 支架参数</p> <p>3.1 横臂回转半径：<math>\geq 460\text{mm}</math>（<math>360^{\circ}</math> 旋转）。</p> <p>3.2 弹簧臂回转半径：<math>700\text{mm}</math>，<math>\pm 160^{\circ}</math> 旋转，上下移动 <math>\pm 315\text{mm}</math>。</p> <p>3.3 最大臂展：<math>1390\text{mm}</math>。</p> <p>3.4 主镜挂臂：支持 3 自由度阻尼及平衡力调节。</p> | 181000 |



|    |         |   | <p>3.5 底座尺寸：≤516mm×516mm，以便节省诊室空间。</p> <p>3.6 支架具有抗菌的纳米银离子镀层，防止交叉感染。</p> <p>4. 影像参数</p> <p>▲4.1 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x2160（4K，可切换 2.7K、1440P、1080P、960P、720P）。</p> <p>4.2 视频帧率：30fps@4K。</p> <p>4.3 静态图像分辨率：≥4000x3000。</p> <p>4.4 输出接口：标准 HDMI。</p> <p>▲4.5 控制方式：专属影像 APP 可控，手机可无线连接，采集照片和影像，其他机身按键、无线遥控器、无线脚踏均可控制影像。</p> <p>4.6 相机参数设置：支持（可本机按键和影像 APP 一键设置）。</p> <p>4.7 影像回放功能：支持（可本机和影像 APP 即时回放所拍摄的视频及图片文件）。</p> <p>4.8 存储介质：TF 卡（标配 128G，最大支持 256G）。</p> <p>4.9 专用显示器及连接架：品牌全高清显示器（可选配 27” 品牌 4K 显示器），显示器支架，可适配牙椅立柱，也可选适配显微镜立柱）。</p> <p>5. 电气参数</p> <p>5.1 输入电压：100V—240V，50/60HZ。</p> <p>5.2 输入功率：45VA。</p> <p><b>6. 配置清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料名称</th> <th>规格/产品描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显微镜</td> <td>1) 落地式支架系统（含立柱及底座）x1<br/>2) 横臂及挂臂（含光学变倍系统）x1<br/>3) 加长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x1<br/>4) 目镜 x2<br/>5) 内置影像系统<br/>6) 128G TF（micro SD）卡</td> <td>1</td> </tr> <tr> <td>2</td> <td>变焦大物镜</td> <td>含防溅盖</td> <td>1</td> </tr> <tr> <td>3</td> <td>配件包-4K</td> <td>操作手柄/消毒罩/防尘罩/HDMI 高清线/电源线/安装工具/读卡器</td> <td>1</td> </tr> <tr> <td>4</td> <td>显示器支架部件</td> <td>显示器支架（白色）</td> <td>1</td> </tr> <tr> <td>5</td> <td>显示器</td> <td>27”，全高清</td> <td>1</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产品描述 | 数量 | 1 | 显微镜 | 1) 落地式支架系统（含立柱及底座）x1<br>2) 横臂及挂臂（含光学变倍系统）x1<br>3) 加长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x1<br>4) 目镜 x2<br>5) 内置影像系统<br>6) 128G TF（micro SD）卡 | 1 | 2 | 变焦大物镜 | 含防溅盖 | 1 | 3 | 配件包-4K | 操作手柄/消毒罩/防尘罩/HDMI 高清线/电源线/安装工具/读卡器 | 1 | 4 | 显示器支架部件 | 显示器支架（白色） | 1 | 5 | 显示器 | 27”，全高清 | 1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产品描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显微镜     | 1) 落地式支架系统（含立柱及底座）x1<br>2) 横臂及挂臂（含光学变倍系统）x1<br>3) 加长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x1<br>4) 目镜 x2<br>5) 内置影像系统<br>6) 128G TF（micro SD）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变焦大物镜   | 含防溅盖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配件包-4K  | 操作手柄/消毒罩/防尘罩/HDMI 高清线/电源线/安装工具/读卡器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显示器支架部件 | 显示器支架（白色）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显示器     | 27”，全高清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超声骨刀机   | 台   | 1   | <p><b>一、主要技术参数：</b></p> <p>1. 电源电压：100V-240Vac 50HZ/60HZ。</p> <p>2. 输入功率：120VA。</p> <p>3.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纵向振幅）：20~200um。</p> <p>4.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20um。</p> | 4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 工作尖振动频率：26±3 KHz。</p> <p>6. 蠕动泵流量：30~125ml/min。</p> <p>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p> <p>8. 主声输出面积：&lt;12mm<sup>2</sup>。</p> <p>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lt;20 mm<sup>2</sup>。</p> <p>10.保险丝：2×T1.6AL 250V。</p> <p><b>二、功能：</b></p> <p>1. ≥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模式、功率档位、水量档位等信息，通过触摸按键进行调整设置，操作方便。</p> <p>2. 选择性切割硬骨组织不损伤软组织，手术切割精度达到微米级。</p> <p>3. 系统自动搜频技术，匹配最佳工作频率，主机性能稳定。</p> <p>4. 微电脑处理器结合操作系统控制和反馈，切割效率高。</p> <p>5. 设置有故障报警系统，提高操作安全性。</p> <p>6. 手柄可进行 134℃、0.22Mpa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7. 多功能脚踏开关，可以在脚踏式调节功率，调节水量，切换模式。</p> <p>配备硅胶手柄支架，方便拿取手柄，以及给硅胶支架消毒。</p> |       |
| 16 | 高频直流 X 射线牙片机 | 台 | 1 | <p>1. 标称电功率：120w。</p> <p>2. kV 范围：60kV。</p> <p>3. kV 精度：±5%。</p> <p>4. mA 范围：2mA。</p> <p>5. mA 精度：±5%。</p> <p>6. 摄影时间：10ms-2s。</p> <p>7. 电源充电电压：220VAC±10%；<br/>工作电压：25.2VDC，15A。</p>  | 25000 |
| 17 |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 台 | 1 | <p>1. 显示：外接 PC，上位机软件显示。</p> <p>2. 操作方式：上位机软件控制。</p> <p>3. 阈值对比度：应能分别出直径为 1.0mm、1.5mm、2.0mm、2.5mm 全部 4 个孔洞。</p> <p>4. 影像的均匀性：不小于 2%。</p> <p>5. 有效成像区域：0 号：22*35mm、1 号：23*39mm、2 号：30*40mm、3 号：26*53mm。</p> <p>6. 电源输入：100V - 240V，50/60Hz。</p> <p>7. 最大输入功率：145 VA。</p> <p>8. 主机输入：DC 15V 4A。</p> <p>9. 工作环境：温度：10℃ ~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p> <p>10. 贮存与运输环境：-20℃~55℃；相对湿度：≤93%；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p> <p><b>工作条件</b></p> <p>1. 仪器正常工作条件：</p>   | 25000 |

|    |         |   |   |  |       |
|----|---------|---|---|--|-------|
|    |         |   | <p>a) 电源：100V-240V， 50/60 Hz。</p> <p>b) 最大输入功率：145 VA。</p> <p>c) 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p> |  |       |
| 18 | 喷砂牙周治疗仪 | 台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入电压：100VAC~240VAC；50Hz/60Hz。</li> <li>2. 输入功率：≤200VA。</li> <li>3. 主机保险：T1.6AL250V。</li> <li>4. 出砂量：≤8g/min。</li> <li>5. 尺寸（长×宽×高）：320mm×330mm×120mm（±10）。</li> <li>6. 尖端振动频率：30kHz±5kHz。</li> <li>7. 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200 μm。</li> <li>8. 半偏移力：0.1N~5N。</li> <li>9. 尖端输出功率：3W~20W。</li> <li>10. 水加热温度：≤45° C。</li> <li>11. 使用环境温度：+5℃~+40℃。</li> <li>12. 使用环境相对湿度：30% ~ 75%。</li> <li>13. 使用环境大气压力：70kPa~106kPa。</li> <li>14. 使用冷却水温度：+5℃~+25℃。</li> <li>15. 主机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li> <li>16. 脚踏进液的防护程度：IPX1。</li> <li>17. 龈上喷砂手柄长度：≥102mm。</li> <li>18. 龈上喷砂手柄重量：44g（±4）。</li> <li>19. 龈下喷砂手柄长度：≥102mm。</li> <li>20. 龈下喷砂手柄重量：44g（±4）。</li> <li>21. 包含超声系统和喷砂系统，其中超声系统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龈上、龈下的牙结石、牙菌斑，牙齿根管的清洁、荡洗；喷砂系统用于清除龈上、龈下的牙菌斑、色素，种植体的维护。</li> <li>22. 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挂架感应开关，放下手柄可以自动关闭对应功能，防止错误操作引起误喷。</li> <li>23. 前面为≥7 寸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系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等显示界面简洁清晰。</li> <li>24. 可选择每一款工作尖型号，系统自动给出默认功率、水量档位，操作方便。</li> <li>25. 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振幅小，无痛洁治、治疗、抛光一起完成。</li> <li>26. 手柄带 LED 灯，临床操作更方便。</li> <li>27. 工作尖采用钛合金材质，不伤牙骨质、牙釉质。</li> <li>28. 自带供水瓶供水。</li> <li>29.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li> <li>30. 喷砂手柄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li> <li>31.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中消毒。</li> <li>32. 粉罐采用漏斗型结构设计，出砂稳定，全透明材质，砂粉流</li> </ol> | 30000 |

|                |  |   |   |  |       |
|----------------|--|---|---|--|-------|
|                |  |   |   | <p>动情况、剩余量 360° 可视。</p> <p>33.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p> <p>34. 无线多功能脚踏控制，脚踏有线、无线任意切换。</p> <p>35. 喷砂时可开启水温加热系统。</p> <p>36. 内置开关电源。</p> <p>37. 自动识别龈上、龈下砂瓶，切换气压模式。</p>  |       |
| 19             | 牙科种植机  | 台 | 1 | <p><b>一、功能特点：</b></p> <p>1. 高性能原装无刷马达，稳定性能高，发热量小，噪音小、振动小，使用舒适方便。</p> <p>2. 多功能脚踏开关。</p> <p>3. 智能冷却系统，内外水道冷却、冲洗，静音、强劲的水流供给，5 档调节水流量（20-100ml/min）供给范围。</p> <p>4. 高性能控制系统，LED 液晶大屏幕显示，主机可存储≥10 个自编程序，可预设马达转速、冷却液流量、扭矩、正反转和转速比，无碳刷马达可实现无极调速。</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最大输出功率：120W。</p> <p>2. 电源：AC110V/60HZ；AC230V/50HZ。</p> <p>3. 扭矩：5.0-55N.cm(20：1)。</p> <p>4. 无刷马达转速：300rpm-50000rpm。</p> <p>5. 转速：15rpm-2500rpm(20：1)。</p> <p>6. 输液泵流量（最大）：100ml/min。</p> <p>7. 标配马达：无碳刷马达。</p> | 95000 |
| 20             | 石膏修整机  | 台 | 1 | <p>1. 电源电压：220V / 50Hz ±10%；<br/>110V/60Hz ±10%。</p> <p>2. 电源功率：550W。</p> <p>3. 电机转速：≥2800 转/分钟。</p>   | 2000  |
| 21             | 打磨机  | 台 | 1 | <p>主机参数：</p> <p>1. 待机时间长≥12 小时。</p> <p>2. 转速：0~30000 转/分。</p> <p>3. 功率：30W。</p> <p>4. 最大扭矩：160GF.CM。</p> <p>5. 电池容量：≥3500MAH。</p> <p>6. 夹头尺寸：2.35MM。</p>   | 1000  |
| <b>▲一、商务要求</b> |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产品为进口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 |   |   |  |       |

|            |  |
|------------|--|
|            | 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
| 培训计划       |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考核考试）。</p>   |
| 交付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采购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交付时间为 90 天内）。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交货地点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
| 付款条件       | 1 年内付清，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到货后付 20%，验收合格半年内付 30%，整个付款期满后付 5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
|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 <p>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投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
|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   |

|   |   |
|---|---|
|   | <p>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
| 产品证明文件  | <p>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p>   |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p>   |
| 核心产品  | 脑电图仪（32 通道）   |
| <b>▲二、验收标准</b>  |   |
|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   |

-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3. 技术性能验收：
-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 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 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

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3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脑电图仪（32 通道）”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



分标 2

分标 2 最高限价：5940000.00 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单价限价<br>(元) |
|----|-------------|----|----|---|-------------|
| 1  | 呼吸机<br>(I型) | 18 | 台  | <p><b>1. 基本特征</b></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1.2 采用 ≥12.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p> <p>1.3 屏幕显示：≥3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5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p> <p>1.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1.7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p> <p>1.8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p> <p>1.9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p> <p>1.10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1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2 后期支持旁流 CO<sub>2</sub> 监测</p> <p>1.13 后期支持主流 CO<sub>2</sub>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sub>2</sub> 环图。</p> <p>1.14 呼吸机整机重量小于 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p> <p><b>2. 呼吸模式及功能</b></p> <p>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 198000      |

|  |  |  |  |  |
|--|--|--|--|--|
|  |  |  | <p>2.2 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PRVC-SIMV)。</p> <p>2.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 PO.1 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p>2.4 支持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p> <p>2.5 支持选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p> <p>2.7 后期支持选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p> <p>▲2.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 监测功能。</p> <p><b>3. 设置参数</b></p> <p>3.1 潮气量：20ml—18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p> <p>3.3 SIMV 频率：1—60 次/min</p> <p>3.4 吸/呼比：4:1—1:10</p> <p>3.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p> <p>3.6 吸气压力：5--80 cmH<sub>2</sub>O</p> <p>3.7 压力支持：0—80cmH<sub>2</sub>O</p> <p>3.8 PEEP：OFF, 1--45 cmH<sub>2</sub>O</p> <p>3.9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0.5cmH<sub>2</sub>O</p> <p>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p> <p>3.11 氧浓度：21%—100%</p> <p>3.12 叹息功能：有</p> <p><b>4. 监测参数</b></p> <p>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  |
|--|--|--|--|--|

|   |              |      |  |        |
|---|--------------|------|--|--------|
|   |              |      |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p> <p>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p> <p>4.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p> <p>4.7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p> <p>▲4.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p> <p>4.9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p> <p><b>5. 其他功能</b></p> <p>5.1 便利的锁屏功能。</p> <p>5.2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p> <p>5.3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p> <p>5.4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p> <p>5.5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        |
| 2 | 呼吸机<br>(II型) | 12 台 | <p><b>1. 基本要求</b></p> <p>1.1 通气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p> <p>1.2 患者类型：成人，儿童</p> <p>▲1.3 显示单元：≥12 寸触摸屏显示器。显示器应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避免交叉感染</p> <p>1.4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漏气补偿能力≥60L/min。</p> <p>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2 小时。</p> <p><b>2. 通气功能</b></p> <p>2.1 有创通气模式：至少具有 VCV, PCV, PRVC, SIMV (VCV), SIMV (PCV), SIMV (PRVC), PSV, SPONT/CPAP, BILEVEL (或同等模式)。</p> <p>2.2 无创通气模式：至少具有 NIV/CPAP, NIV-T, NIV-S/T 无创通气模式。</p> <p>2.3 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p> <p>2.4 具有自动导管补偿功能，补偿度从 0-100%。</p> <p>2.5 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p>       | 198000 |

|  |  |  |   |  |
|--|--|--|---|--|
|  |  |  | <p>幕锁等功能。</p> <p>2.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p> <p>2.7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阻力，弹性，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p> <p><b>3. 参数设置</b></p> <p>3.1 潮气量：于 20—2000ml。</p> <p>3.2 呼吸频率：1-80bpm。</p> <p>3.3 吸气时间：0.2—9s。</p> <p>3.4 吸气压力：5-60cmH2O。</p> <p>3.5 支持压力：1-60cmH2O。</p> <p>3.6 PEEP：1-35cmH2O。</p> <p>3.7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2O。</p> <p>▲3.8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 LPM。</p> <p>3.9 压力上升时间：0-2s。</p> <p>3.10 吸气暂停时间：0-4s。</p> <p><b>4. 参数监测</b></p> <p>4.1 压力参数监控至少具有：最小压 (P<sub>min</sub>)，平台压 (P<sub>plat</sub>)，平均压 (P<sub>mean</sub>)，峰值压力 (P<sub>peak</sub>)，呼气末正压 (PEEP)。</p> <p>4.2 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 (VT<sub>I</sub>)，呼出潮气量 (VT<sub>E</sub>)，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sub>spont</sub>)，漏气百分比 (Leak%)。</p> <p>4.3 具有以下参数监测：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V<sub>daw</sub> 和泄漏百分比。</p> <p>4.4 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sub>2</sub>—时间波形。</p> <p>4.5 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p> <p><b>5. 报警功能</b></p> <p>5.1 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p> <p>5.2 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超过 1000 条报警信息。</p> <p><b>6. 其他功能</b></p> <p>6.1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p> <p>6.2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p> <p>▲6.3 金属呼气阀，可拆卸并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p> |  |
|--|--|--|---|--|

|                |  |  |   |  |
|----------------|--|--|---|--|
|                |  |  | <p>▲6.4 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p> <p>6.5 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p> <p>▲6.6 主机重量（不含推车）≥15KG。</p> |  |
| <b>▲一、商务要求</b>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和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  |   |  |
| 培训计划           |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考核考试）。</p>   |  |   |  |
| 交付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交货地点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签订合同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
| 付款条件  | 2 年 6 个月付清，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付 20%，付款期第一年满付 10%，第二年满付 30%，整个付款期满后付 4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总金额不计利息。   |
|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 <p>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投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
| 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
| 产品证明文件  |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p>   |
| 核心产品  | 呼吸机（I 型）  |
| <b>▲二、验收标准</b>  |   |
|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   |

-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5) 设备随机资料：
-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3. 技术性能验收：
-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  
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  
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  
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  
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  
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  
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  
假应标论处。
-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  
按虚假应标论处。
-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  
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  
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  
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  
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  
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  
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  
论处。
-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  
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  
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  
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  
处。
-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



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3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br>(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li><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li>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li><li>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ol>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质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  |
|------|--|
|      |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3.2 | <p>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
| 18.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p>    |

|        |  |
|--------|--|
|        | <p>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21.1   |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 (5) |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
| 25.3   | <p>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  |
| 29.1   | 评标方法：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br>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16号<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以分标计费，以约定的固定金额收取：分标1：15586元，分标2：39760元。<br>3.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br>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40.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li>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li>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ol>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

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

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查询”平台关联接口，可线上实时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帐 号:<br/>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br/>年 月 日</p> |
| 采购人意见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br/>年 月 日</p>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均适用于分标 1、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br/>(满分 30 分)</p> |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p> |

|   |                  |  |   |
|---|------------------|--|---|
|   |                  |  | <p>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b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
| 2 | 技术分<br>(满分 63 分) | <p>技术性能分<br/>(满分 15 分)</p> <p>①基本分（满分 12 分）<br/>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12 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止，不计负分。</p> <p>②设备性能分（满分 3 分）<br/>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1 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的是重要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2. 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p> | <p>一档（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较为肤浅，提供的方案简单，照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虽然有重点，但整体方案不够系统，</p>  |
|   |                  | 项目实施方案分<br>(满分 18 分)   |   |

|  |                                  |  |
|--|----------------------------------|--|
|  |                                  | <p>缺乏先进性或仅能解决采购单位的大部分问题；</p> <p>三档（1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准确、分析到位，贴切采购人需求，所提出的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所提出的系统建设方案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以及兼容性，针对本对项目建设要求有详细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的。</p>  |
|  | <p>培训方案分<br/>(满分 15 分)</p>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免费培训的时间、方式、人员、技术能力、培训内容【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方面评定打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培训方案能提供基本框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简单且不完整。</p> <p>二档（9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培训内容方面较完善，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清晰，培训前能与采购人沟通安排时间，且培训内容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p> |
|  | <p>售后服务方案<br/>分（满分 15<br/>分）</p> | <p>一档（3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p> <p>二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含有项目基本维护服务、回访等内容，具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考虑。</p> <p>三档（1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且详细的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p>   |

|                          |           |                    |  |
|--------------------------|-----------|--------------------|--|
|                          |           |                    | <p>四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p>  |
| 3                        | 商务分（满分7分） | <p>信誉及业绩（满分5分）</p> |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
|                          |           | <p>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p> | <p>（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
| <p><b>总得分=1+2+3。</b></p>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 目 录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声明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采购项目需求
6. 投标报价表
7.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分标\_\_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小写）¥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 或 PACS 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

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货物再验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分标 1：1 年内付清，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到货后付 20%，验收合格半年内付 30%，整个付款期满后付 5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分标 2：2 年 6 个月付清，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付 20%，付款期第一年满付 10%，第二年满付 30%，整个付款期满后付 4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清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甲方（章）：<br>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5099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br><br><br>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br>③=①×② |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及编号（非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设备可不填，用“/”表示） | 产品合格证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br>交付时间：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br>(职称) 或者<br>职业资格或者<br>执业资格证或<br>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 2  |      |      |    | _____ % |
| 3  |      |      |    | _____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